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 李秀球

上列當事人與精一彈簧五金有限公司、盧炳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1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
然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4,532元（計算式：1,317,080元+697,452元=2,014,532元）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7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
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賴玉真